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 15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5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	69
二、投标报价表	71
三、资格证明材料	7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五、投标承诺函	80
六、技术证明文件	81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82
八、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83
九、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 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5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1509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2450000	2450000	是	24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保修等服务；

5.2 质保期：1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边珊珊

联系方式：0371-6131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 系 人：边珊珊 联系电话：0371-613120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15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保修等服务。
1.3.2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

		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2	偏离	部分允许偏离（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中评分项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	审批采购预算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245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名，4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评审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
--	--	--

		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0.2	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总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多的供应商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也相等的，由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MBR 膜。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供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9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部分总价的 60%：¥ 元（人民币： ）； (2) 所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备部分总价款。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保留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于本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或退还的一切费用、违约金、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保修费用、赔偿费用、各类违约金、差价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各类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10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

		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的须符合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1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适

		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因采购人名称变更，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分包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为同一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的；

（3）为本采购项目同一包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信用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要求。

1.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投标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承诺函
- 6、技术证明文件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 9、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价格。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承诺函、技术承诺函、技术规格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2 (2)	综合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合同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产品供货 安装期（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供货安装期每提前 3 天得 2 分，每再多提前 1 天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后期服务保障等 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6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4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30分）	对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任何一项加*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未加*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规划实施方案（5分）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5分）	包括施工现场布置、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3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品质管理（5分）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质量控制完善。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安装方案（5分）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

			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及易损件 (5分)	根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齐全程度进行评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多的优先；如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

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中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的中标事宜，经过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终止合同。

5、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保修等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单价

本合同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款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部分总价的60%: ¥____元(人民币: __), 所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备总价款。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全部付款申请资料, 否则甲方保留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等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对于本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或退还的一切费用、违约金、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保修费用、赔偿费用、各类违约金、差价等),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各类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支付方式:

2、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压力, 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五、供货与验收

1、项目设施的供货和移交

(1) 交货地点: _____

(2)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手续办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 包含取得土地临时经营权、项目所有前、中、后期报审、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 供货前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通知内容包括发货日期、到货日期、运输方式及送货单位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供货。

(4)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 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5) 乙方需承担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上述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 无需甲方额外支付。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无偿安装调试。

(6) 乙方应采用合理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包装, 如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充分、不完善而导致设备损毁的, 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并负责及时为甲方退换货, 并将退换货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7)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乙双方应在预定到货日对设备进行到货检验，如预定到货日未能到货的，则乙方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实际能到货的日期，并由双方在实际到货日对设备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清洁，设备的生产厂商、产地、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一致，设备是否有锈蚀、毁损等。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于到货日进行验收，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2) 双方应在到货检验结束的当日共同签署一份到货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设备存有任何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在检验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存在短缺、毁损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视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一旦发生拒收，乙方必须在签署检验报告后的 5 天内更换或补充短缺、毁损的设备，或修正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将更换或补充所需的时间纳入交货期限内，并且不得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3) 乙方未参加或拒绝参加到货检验或逾期不在到货检验报告上签字的，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到货检验结果已予以认可；在此前提下，如甲方的到货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则甲方可据此拒收设备，并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或补足，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发出该通知3天后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更换或补足，并将该更换或补足所需的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4) 因上述更换或补足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补足设备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责任。

(5) 上述到货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设备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等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这不会使甲方丧失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于设备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担保等责任。

(6)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且乙方应在其供应的设备经甲方到货检验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附随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验收资料提请甲方予以验收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并应在安装调试验收报告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该验收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同时，甲方应及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验收结果通知（发出该通知3天后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及时采取调换、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设备符合甲方要求，并再次按以上程序进行验收，如逾期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运营管理

1、运维由设备提供方（乙方）进行运维。

2、乙方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各种设备及设施及时维护、维修及更换，确保各种设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其中所涉及各种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需每日巡视污水处理设施，并认真记录每日的例行检查情况及运行状态。

4、乙方应每周自行对各站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每月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5、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报告上月的运行维护情况，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6、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7、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确实需停运或部分停运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8、乙方应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以及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并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9、乙方应对处理站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 and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情况。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维修等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指标

本项目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

八、质量保修

1、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交货时不存在任何材料、生产工艺缺陷和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瑕疵，设备应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其发布的技术规格和双方约定的标准。

2、本合同所有质量保修期（又称“保修期”“质保期”）自所有设备交付完成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____个月，因设备在设计制作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生产的新的部件或设备，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更换的部件执行该部件的质保期，对于更换新设备的执行新设备的质保期，更换的部件和新设备的质保期均为____个月，自更换后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12个月。

注：（1）如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标准，质保期在执行中按最高标准执行。（2）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仅针对乙方交付且符合约定标准的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质量瑕疵。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约定标准，则不受质保期限限制，如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设备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质保期，乙方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质保期内质保期限和质保的要求进行质保，如不及时提供质保，应参照质保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为甲方免费更换全新的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全新产品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对不合格设备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设备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更换产品所产生的更换费用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并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取得第三人出具的费用单据后可依此向乙方索赔维修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对此放弃任何抗辩。同时，乙方需对因其延迟维修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质保期间，若一个月内乙方所供产品发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则所有产品质保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6、质保期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接到维修电话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上门维修，乙方仅收材料成本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九、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派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负责监管合同执行，对乙方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2) 在乙方完成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进行验收，按时支付设备款。

(3) 检查监督乙方对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

(4)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从乙方到期的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若扣除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费用，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另行补足差额，且乙方对此表示完全认可，不持任何异议。

(5) 甲方应及时组织运维验收和费用结算、审核等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全面协调并处理乙方负责的相关事项，以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2) 乙方进场前应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确保现场工作安全有序、文明施工。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自身设备、材料、工具的保管工作。

(5) 乙方负责将工作完成后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至场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清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所产生费用将从乙方设备款中双倍扣除；若设备款不足扣除，乙方需另行支付。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无任何异议。

(6) 乙方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应通知甲方代表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7) 设备已安装调试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设备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财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享有自主运维的权利，但是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且应积极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及周边各种关系。

(9)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转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偏差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彻底整改，维护维修费用、补救措施费用，以及后续工序增加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则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合同总价款每日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满10日仍不能依照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设备款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按甲方接受的价格进行支付；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拆除重装的实际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安装调试时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现场放置警示牌等）。凡在安装过程中造成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 3 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如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验收、验收后移交、验收后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应继续履行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双方因结算等事宜产生的任何异议，均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解决。无论争议是否发生或责任归属如何，均不得作为乙方拒绝履行设备移交、验收及资料移交等合同义务的抗辩依据。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甲方过错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7、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等损害甲方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负面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及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及损失。

8、在项目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内，乙方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项目正常收水范围内当日产生的污水全部进行处理，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每超标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9、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0.1%的违约金。

10、除非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1、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单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不可实现的。

(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设备，且在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交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纠正，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一旦合同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合同项下设施有任何破坏行为。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时，应相应延长履行期限，延长的时间应与事故影响的时间相等。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迅速采取行动，尽力减轻损失，且在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损失状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或补偿。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其他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十四、法律效力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4、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5、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和效力。

十五、其他

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共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本合同项下通知以电话、短信、邮箱、传真方式进行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递交的，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的，则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6、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土建部分				
1	设备承重基础	尺寸：22.0*13.0*0.3m， $\varnothing$ 10螺纹钢筋笼架，纵横间隔200mm，地面加垫层、浇灌C30混凝土，含租地费用，运维期结束后拆除场地清理垃圾外运	座	1
2	进出水管网	从企业厂区总排口到河道排放点，进出水管网约1000米，管路规格及数量：PE材质，进水管N150约100m，排水管DN300约800m，地下敷设，覆土深度不小于0.9m，含管沟和路面开挖、恢复及养护，含租地费用，运营期结束后拆除场地清理垃圾外运	项	1
二、调节池/污泥浓缩池				
3	调节池	尺寸：10.0*3.0*3.0m，材质：Q235B，主体和隔板厚度10mm，环氧树脂防腐；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安全护栏及爬梯	套	1
4	污泥浓缩池	尺寸：2.0*3.0*3.0m，材质：Q235B，主体和隔板厚度10mm，环氧树脂防腐；双面满焊焊接，煤油测试渗漏，含安全护栏及爬梯	套	1
5	污水提升泵	$Q \geq 7\text{m}^3/\text{h}$ ， $H \geq 10\text{m}$ ，一用一备	台	6
6	电磁流量计	DN50；4~20mA输出；220V	套	3
7	液位控制计	超声波液位计；4~20mA输出；DN50；220V	套	3
三、一体化处理系统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量： $\geq 7\text{m}^3/\text{h}$ ，主体尺寸：17.5*3.0*3.0m，材质：Q235B，主体和隔板厚度10mm，双面满焊焊接，环氧树脂防腐煤油测试渗漏；含安全护栏及爬梯	套	3
9	污泥回流泵	$Q \geq 20\text{m}^3/\text{h}$ ， $H \geq 5\text{m}$ ，一用一备	台	6
10	污泥泵	$Q \geq 20\text{m}^3/\text{h}$ ， $H \geq 7\text{m}$	台	3
11	曝气风机	$Q \geq 3\text{m}^3/\text{min}$ ；一用一备	台	6
12	组合填料	ϕ 150，间隔 150mm，填充率80%， ϕ 16镀锌螺纹钢固定	套	3

13	曝气盘	微孔曝气器, $\Phi 215$, $0.3-0.65 \text{ m}^2/\text{个}$, 含曝气管阀	套	3
14	MBR膜及膜架	设计通量: $15\sim 18\text{L}/(\text{m}^2 \cdot \text{h})$ 材质: PVDF 中空纤维膜片, 单套面积 ≥ 550 平方, 膜架SUS304材质	套	3
15	产水泵	$Q\geq 7\text{m}^3/\text{h}$, $H\geq 10\text{m}$, 一用一备	台	6
16	浮子流量计	DN50, 测量范围 $\geq 10\text{m}^3/\text{h}$	套	3
17	反洗泵	$Q\geq 15\text{m}^3/\text{h}$, $H\geq 9\text{m}$	台	3
18	电动球阀	DN50;执行器为铝合金材质, 阀体PVC材质, PN1.0; 220V	套	6
19	控制系统	立式落地控制柜, 带PLC智能模块, 触摸屏控、操作设备; (包括PLC控制柜到系统内各设PLC控制备、仪表之间的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电缆桥架(穿线管)等); 支持远程监控和操作	套	3
20	加药装置	300L, $N\geq 0.2\text{KW}$; 220V, 含MBR膜反洗	套	12
21	紫外线消毒装置	管道式; 处理能力: $25\text{m}^3/\text{h}$; 220V	套	3
22	管道及阀门	配套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内部所有管道、阀门, 数量及规格满足现场安装及使用要求。	套	3
四、其他				
23	水质检测	第三方水质检测	项	1
24	外排泵	$Q\geq 21\text{m}^3/\text{h}$, $H\geq 25\text{m}$, 一用一备	台	2
25	液位控制计	超声波液位计; $4\sim 20\text{mA}$ 输出; DN50;; 220V	套	1
26	电磁流量计	$4\sim 20\text{mA}$ 输出; DN65; 220V	套	1
27	操作间	活动彩钢板房, 面积 ≥ 15 平方, 含照明、空调	间	1
28	一次侧电	从企业厂区接电点到设备放置点, 距离约100m, 电缆及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要求, 配电箱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加装电表, 管线地下敷设, 埋深不小于0.9m, 埋地电缆不得有接头, 加设防护套管, 含路面开挖、恢复及养护等	项	1

二、一体化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性能指标

1) 设备进水主要为注塑冷却塔用水、注塑件清洗用水、五金件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五金件清洗废水、注塑件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及

生活污水。其中主要污染物限值如下： $\text{PH}=6\sim 9$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CODc}<500\text{mg/L}$ 、 $\text{BODs}\leq 350\text{mg/L}$ 、 $\text{氨氮}<45\text{mg/L}$ 、 $\text{TN}\leq 50\text{mg/L}$ 、 $\text{TP}\leq 8\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leq 100\text{mg/L}$ 。

2) 设备出水水质应符合《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其中主要污染物限值如下： $\text{PH}=6\sim 9$ 、 $\text{SS}\leq 10\text{mg/L}$ 、 $\text{CODc}\leq 40\text{mg/L}$ 、 $\text{BOD}\leq 10\text{mg/L}$ 、 $\text{氨氮}\leq 3\text{mg/L}$ 、 $\text{TN}\leq 15\text{mg/L}$ 、 $\text{TP}\leq 0.5\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leq 1\text{mg/L}$ 。

1、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采购质量需符合最新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且满足设计需要。

2、* 制造加工要求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国标碳钢防腐，壳体及隔板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涂装前进行喷砂或抛丸等方式处理，内外表面涂装防腐涂料，耐常规腐蚀，表面达到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裂纹、针孔等缺陷，使用寿命大于10年，在3年内不得出现锈斑。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外箱体采用双面满焊焊接的方式制造。焊接应严密不渗漏、无夹渣、气孔、裂痕、缩松、咬边等焊接缺陷，焊缝平滑。内部件等焊接应牢固可靠、无裂痕纹、缩松等焊接缺陷。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做内外防腐，防腐涂装前应进行预处理(喷砂、抛丸等)，其表面清洁度不应低于《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GB/T8923)中规定的 Sa2.5级，预处理后应及时涂刷涂层，漆膜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不允许有针孔、起泡、裂纹、划伤、剥落和明显流挂等影响腐蚀性的缺陷。一体化设备内防腐采用多道环氧树脂漆，干膜厚度不低于 300 μm ；一体化设备外防腐涂层应不小于三层，其中底涂层底漆1道，最小干膜厚度 80 μm ；中间涂层1~2道，最小干膜厚度 80 μm ；面涂层面漆 2道，最小干膜厚度 80 μm ；涂层总干膜最小厚度 240 μm ；投标方确保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箱体及内衬板、隔板、导流板应进行煤油渗透实验，确保焊缝处无渗漏情况，此外还应进行盛水密封试验。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应预留设置各种尺寸合适的孔，用作排空、清洗和维修。装置应预留应急溢流口或事故旁通，进出水口、排空口等所有外部接口均需为法兰接口。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式安装，户外放置；投标方可在保证设备使用寿命的前提下，对一体化设备结构做详细设计，相关结构或构件应满足受力要求，其刚度、强度、稳定性以及连接的强度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构设计计算应考虑荷载和荷载效应计算、疲劳计算、连接计算等。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操作间内应设置有通风装置，以确保高温情况下各配套设备正常运行。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顶部可实现全密闭，顶部由活动盖板、固定盖板及盖板结构支持组成，盖板应选用结构强度大、耐腐蚀、抗老化的轻质材料，盖板承重需满足操作人员巡检需求；

设备顶板根据实际运营及维护检修需要设置活动盖板的位置，活动盖板的开关需灵活且无需借助任何工具，单人可独立完成。

9) 一体化设备配套安全护栏及爬梯，便于日常检修维护，厂站内一体化设备之间可根据需要增设设置空中通道。护栏及爬梯结构应具备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能够承受可预见的载荷，护栏结构的材料选择应考虑耐久性和抗腐蚀性，以确保长期使用的可靠性，应满足《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2009要求，护栏和爬梯颜色为黄色。

3、* 主要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1) 潜污泵

①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提升泵、硝化液回流泵及污泥回流泵选用潜污泵，其主要技术要求如水泵应采用节能型产品，流量、扬程、效率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潜水排污泵》(HJ/T336)附录A(资料性附录)中表A.1的规定。

② 水泵机组首次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应小于10000 小时，使用寿命不应小于10年。

③ 水泵机组应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过热、过载保护装置，同时应有密封泄漏监控装置，水泵机组的密封装置和内腔(电机)应能承受压力为0.2Pa 历时 5min 的气压试验而无泄漏。

④ 当泵在其特性曲线的任何一点上运行时，电机都不会超负荷：水泵效率应>70%。

⑤ 其结构和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a. 能通过最大颗粒直径：30mm²。

b. 泵由潜水电机与水泵直联构成机电一体结构，为立式单级潜水泵。

c. 泵的蜗壳应是整件的灰口铸铁(HT250)，侧向排水，底部吸水，无阻塞设计水力转换效率高。

d. 叶轮应是高效无阻塞防缠绕设计，整体铸造，大通道叶轮。

e. 泵采用串联式机械密封形式。

f. 电缆电线密封应是特制的硫化橡胶密封头，电缆外套具有可靠的保护装置，电缆接线腔与电机腔分开密封，电缆线应是防油橡胶套电缆或更高品质。

g. 电动机应是鼠笼电机：电机保护等级：IP68，定子为F级绝缘，最大起动电流不大于额定电流的6倍。

h. 泵喷涂环氧树脂防腐漆，涂层厚度大于300um，其表面光亮，无砂眼、裂痕等，过流部件采用喷涂环氧树脂防腐漆。

i. 泵采用水套式冷却系统在全浸没、部分浸没和干式安装的条件下连续运行，每小时允许起动 12 次而不会引起任何损坏。

j. 不锈钢铭牌采用冲压的数字标志。吊耳置于上盖的泵重心附近牢固、可靠。

2) * 鼓风机

① 鼓风机宜选用低噪声、高效低、出口风压稳定的风机。

② 鼓风机运行时的噪声声压级应小于70JB(A)。

③ 鼓风机进风口应设置空气净化装置，过滤后空气含尘量应小于15mg/1000m。

3) * 生化池填料

① 生化池填料包括悬浮填料、悬挂填料和固定床网格填料等多种形式，卖家自行选择填料形式，确保各生化池功能稳定性。

② 一体化设备使用的生化池填料的使用寿命不应小于5年，且填料结构破损率不得大于5%。采用固定床网格填料时使用寿命不应小于20年。

③ 生化池填料的生产原料不得使用回收旧料。

4) * 曝气装置

①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选用微孔曝气盘曝气，材质为优质ABS，0.3-0.65 m²/个。

② 气器装配后，除正常曝气孔外，其他部位均不应有漏气现象。

③ 布气管以优质碳素钢管为材质，其技术性能应满足《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的规定。

④ 卡箍的材质采用 SS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⑤ 卡箍各零部件应平整、光洁、不应有毛刺、锐边。

⑥ 其他部分采用 SS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5) * 蝶阀

① 用途：安装于水泵出口，具有调节和截流作用、补偿管道温差所产生的热胀冷缩，便于安装更换检修。卖方提供的蝶阀为成套设备。

② 结构和材质

a. 阀体：阀体采用WCB，阀板采用 304不锈钢，表面喷涂环氧树脂涂层以防生锈；

b. 密封圈：聚四氟乙烯；

c. 阀轴：阀轴、弹簧采用不锈钢材质；

d.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6) * 止回阀

① 用途：防止管道中的介质倒流。卖方提供的止回阀应为成套装置，每套配备安全和有效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② 结构和材质

a. 阀体、阀盖：碳钢

b. 阀瓣：橡胶组合件

c. 垫片：聚四氟乙烯

d. 阀轴：45号钢

e. 活塞缸体：1Cr18Ni9Ti6

f. 平衡锤：HT150

g.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7) * MBR膜组件

① 膜组件组成：MBR膜是膜生物反应器工艺的关键设备，由膜片、膜箱、底座、曝气系统、集水管及相关连接件组成，采用模块化设计、占地小、结构紧凑，使用方便、运行稳定。

② 膜组器底部曝气系统采用穿孔曝气，膜组器两端有便于安装的导轨机构。

③ 结构件材质：箱体及框架、底层、曝气系统、导流封板使用不锈钢，连接软管为加强透明塑料或橡胶材料(但不限于)。

④ 集水系统：自膜片集水连接管采用易拆卸的管件。

⑤ 膜组满足以下条件：

a. 膜组器架应有足够的支撑强度和刚度，流道畅通，无流动死角或引静水区，进水与透过液分开；

b. 低能耗，其流态设计应尽量减少浓差极化，提高分离效果；

c. 具有尽可能高的装填密度，膜安装和更换方便；

d. 易维护；

e. 膜材料应具有良好的机械、化学和热稳定性。

⑥ 膜组器应设有化学清洗接口及阀门，使用重力清洗，保证技术可行性。

⑦ MBR 系统的操作由PLC自动控制。当膜前后压力差达到设定值时或工作一定时间后需进行在线化学清洗;另外，为保护膜的使用寿命，膜需要定期做恢复性化学清洗。

⑧ 浸没式连续微滤膜系统应是模块化设计，易于增容，箱中的膜元件应可方便修补和更换，不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膜系统设备的耐压性、防腐性、防渗漏性均应满足设计规定。

⑨ 净产水量大于设计的额定值。净产水量不包括反冲洗、化学清洗、膜组器完整性测试等维修保养用水量。

⑩ 膜组器的设计通量大于上述技术参数中规定的通量值，并预留有足够裕度。选择合理的膜数量，保证MBR膜组器在设计年限内正常运行并具有合理的清洗周期以及合理的反洗间隔，以尽可能降低系统的自用水耗和运行能耗。

⑪ 卖方保证膜的工作状况可进行完整性测试，膜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5年(人为损坏除外)。

⑫ 膜组器的维护就地在线清洗，不能将膜池中的混合液抽空。

⑬ 膜系统产品水支管设取样点，取样点的数量及位置应能有效地诊断并确定系统的缺陷，应设有膜的完整性测试系统。

⑭ 化学清洗装置的选择应根据产品水水质和所选用膜组器的特性确定，膜系统所配仪器、仪表的性能、配置点及数量等满足 MBR 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之需要。

⑮ 每组膜系统产水及反洗水管路上都必须配置电磁流量计，以便控制膜系统置的正常安全运行。

⑩ 所有工作应能完全无人操作自动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反冲洗、加药反洗、膜完整性监测、在线化学清洗等工作循环。

⑪ MBR系统必须配备完整性测试装置监测膜的性能, 确保处理水质恒定以及浸没式膜系统正常连续操作。

8) * 其他配件及材料

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使用的管道材质需满足现场安装及使用要求。选用聚氯乙烯管应符合GB/T4129.1-2008的规定, 选用焊接钢管应符合GB/T12771-2008、GB/T3091-2015的规定, 选用不锈钢管应符合GB/T19228-2011的规定, 塑料管道阀门的连接应符合HG20520-1992的规定, 金属管道安装与焊接应符合GB 50235-2010的规定。

4、电气自控要求

1) * 供配电要求

a.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供电电缆及敷设工程由投标方负责, 并配电能计量仪表, 以监测设备自身的累计耗电量, 费用包含在投标方投标总价内;

a.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供电供配电系统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中的有关规定, 低压配电设计应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中的有关规定。

b.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电控柜集成安装在一体化设备操作间时, 厚度不低于 2mm,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绝缘等级F级;

c.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电控柜还应考虑散热通风, 温湿度控制, 防虫和防鼠、防尘等措施。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配套电气设备应具备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等安全防护功能措施。

2) * 控制要求

b.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满足全自动无人值守运行, 设备自带的控制系统、配电系统应与设备本体统一设计并配套供货。

c.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电气控制装置应设置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 各设备可单独运行及一键启停, 可以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自由切换。

d. 设备应设置液位计以监测各池内的液位, 并具有液位报警以及液位联锁控制功能。

e.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电气控制装置上各种触钮、按钮、按键、显示灯等的操作控制应准确、可靠, 且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符合预设程序和功能的要求, 并具备正确显示设备正常运行、停止及故障状态的功能。

f.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部配置的交替使用的工艺部件(如污水提升泵、鼓风机、产水泵等), 交替工作时间应在24h内任选。

g. 设备宜具备跨膜压差监测、报警、联锁控制以及膜在线清洗功能。

h. 设备宜配置液体流量测量仪表, 以监测设备出水的瞬时流量。

i.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PLC系统的通讯功能应满足总体建设要求，并预留通讯接口，支持远程监控和操作。

j.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柜内的主要电器元件应为采用国家有关标准的定型产品，投标方必须保证是正品、新品。

k. 设备所选用的线缆应是正规厂家的国标产品。

5、* 运输包装要求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应在制造工厂内完成制作与装配，且应满足运输要求，成套发送至项目现场，不应现场制作加工；投标方需在设备生产前详细了解运输条件，保证设备能顺利运抵现场。

2) 乙方应采用合理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包装，如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充分、不完善而导致设备损毁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负责及时为采购人退换货，并将退换货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6、* 验收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5、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6、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并将退换货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8、*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投标人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投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投标人负责承担，并将退换货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9、* 出水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

三、* 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四、* 质保期：1年

五、* 安全责任要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 其他要求:

1、此次招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解决企业应急排污，杜绝污染周边环境问题，需求十分紧急，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评估能否满足供货期要求，凡参与项目投标即视为满足，中标后严格按照供货期要求及时供货完成，否则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2、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包含取得土地临时经营权、项目所有前、中、后期报审、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时间计入交货期且不得顺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
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们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供货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_____，交货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港财采公开-2025-15】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 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范围	

注：

1. 本表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本表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即代表“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自行报价，格式自拟。

3. 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投标文件中 证明资料所 在页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					
	1.					
	2.					
	...					
	...	...				

注：此表可拓展，如所投货物（产品）规格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简介:

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根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投标人业绩（如有，根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等；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在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投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采购惠科项目临时排污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 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的行为。

15、参加本次同一包段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同一包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中标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

中标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类型为小型或微型时才需要填“制造商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